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

WS/T 90—2017  
代替 WS/T 90—1996

---

改水降氟效果评价

Evaluation on the effect of water-improving for defluoridation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7 - 08 - 16 发布

2018 - 02 - 15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

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WS/T 90—1996 《改水降氟措施效果评价标准》。

本标准与 WS/T 90—199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—增加了术语和定义；

——增加了评价原则；

——修订了饮水含氟量指标；

——修订了氟斑牙患病率检查时间及对象；

——将集中式改水降氟和分散式改水降氟的效果分开进行评价；

——修订了评价结果的等级划分，增加了基本合格一项；

——删除了原来的附录 A 改换水源工程检查登记表、附录 B 理化降氟工程检查登记表和附录 C

改水后出生儿童恒牙氟斑牙检查登记表；

——增加了新的附录 A 健全的管理和监测制度和附录 B 评价指标的抽样方法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方病控制中心、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病防治研究中心、山东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赵丽军、孙殿军、高彦辉、李艳红、王学松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WS/T 90—1996

行业标准信息平台